

玉山國小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

113 年 2 月 21 日服儀委員會通過

113 年 02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

- (一)性別平等教育法。
- (二)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
- (三)111年6月1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76945A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，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(以下簡稱服儀委員會)，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、說明會、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。

三、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：

- (一)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、學生自治組織推派或校務會議選出之學生代表；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。
- (二)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。
- (三)家長會代表。
- (四)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
服儀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服儀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四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- (二)學校校服(制服、運動服)款式、材質(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)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(三)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(四)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- 五、學校如統一訂定換季時間，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 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- 六、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- 七、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。
- 八、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不得加以處罰。